



# 爱 欲 与 共 同 体

黄 涛 著

# 爱欲与共同体

## 现代性的政法与伦理

黄涛 著



2018年·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欲与共同体 / 黄涛著. —北京 : 商务印书馆 ,  
2018

ISBN 978-7-100-15906-7

I . ①爱… II . ①黄… III . ①政治思想史—西方国  
家—文集 IV . ①D0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42278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 爱欲与共同体

## 现代性的政法与伦理

黄 涛 著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5906-7

---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787 × 1092 1/32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8 1/4

定价：40.00 元

献给“默默”  
以及所有关心爱欲与灵魂的政治法律学者

# 目 录

|                   |   |
|-------------------|---|
| 自序 .....          | 1 |
| 引子 现代社会的伦理问题..... | 5 |

## 上编 现代生活的品质

|                       |    |
|-----------------------|----|
| 第一章 霍布斯的“恐惧政治学” ..... | 31 |
| 第二章 权利、激情与国家.....     | 49 |
| 第三章 洛克的“自然状态”神话.....  | 75 |
| 第四章 孤独者的政治学.....      | 90 |

## 下编 走出激情的世界

|                          |     |
|--------------------------|-----|
| 第五章 论作为审美状态的自然状态.....    | 137 |
| 第六章 康德的鉴赏判断与审美的政治哲学..... | 172 |
| 第七章 施米特论隐秘的自然状态.....     | 203 |
| 第八章 施特劳斯与反启蒙的政治哲学.....   | 225 |
| 参考文献 .....               | 249 |
| 后记 .....                 | 253 |

## 自序

本书辑录的一组文章，迥异于一般的法哲学与政治哲学的写作与讨论，它试图从对于经典思想的绎读和对于经典思想的当代论说的评论中呈现我对现代政治法律生活的基本看法。这里评论的作家、作品，曾一度甚至至今仍然广受关注。但本书的出版不只是为了在这些讨论之外再多一份文献，在某种意义上，它是对最近十年来的政治哲学研究的一个回应。这些作品中表达了我的立场，它们突出了现代人生活中的爱欲主题，讨论人的情感与政治法律生活的关系问题，共同致力于呈现现代政治法律生活面临的最根本的问题。

2006年我通过邮件联系上刘小枫先生，开始同他通信交往。直到2012年跟随他从事博士后研究，我还不知道有爱欲这回事，不知道爱欲的命题是古希腊政治哲学的关键命题，是理解柏拉图式政治哲学的关键线索，更不曾想过要用爱欲视角来审视现代政治法律问题。一个广为流传的看法是，现代的政治法律生活是理智主义的，对情感生活并不重视。但后来我在阅读霍布斯作品的时候，意识到将现代法治的基础视为理智主义是一种误解，现代性的深处

## 2 爱欲与共同体

其实是一种激情，是激情对理性的造反，也正是因此，现代的理性生活显得过于单薄、缺乏力量。现代的理性产生了核武器，同时又对核时代的灾难充满恐慌。

一旦明白了现代生活的根基在于一种冲动或激情，我对法哲学和政治哲学的基本命题的理解就焕然一新了，于是我开始追问人在现代的法哲学与政治哲学中究竟占据什么样的地位。穿越现代法哲学与政治哲学概念的丛林，在丛林的边缘处，我看到了现代政治法律生活预设的人的形象。在这里，人是一个孤独者，人性的概念在这里干瘪、抽象和乏味，令热爱思想的人们厌倦。由此，我才开始意识到，对于人性，对于计算式理性之外的人的意志世界和情感世界的探究，应该仍然是当代法哲学与政治哲学不可忽视的命题。

于是，我才开始在人性中寻找那些可以普遍预设的共同方面，寻找共同的意志和感情。也正是在这种内在冲动之下，我开始做题为“德国观念论法哲学的法权演绎”的博士论文，做题为“戏剧、审美与共同体——卢梭和席勒审美政治理论初探”的博士后报告，前者试图在共同意志的基础上认识现代的共同体，后者则经由审美生活探讨现代共同体的可能性。本书收录的一系列论文和评论，是我的博士论文和博士后报告的问题意识的来源，这也是我为什么坚持要将这本小书付诸出版的重要原因。

对现代生活，我并非不抱希望。我至今仍然珍惜正在修改中的博士论文开启的方向，我服膺于自由与权利时代

的理想。在我看来，一种人格之间彼此尊重与承认的世界是现代人可以指望的理想的生活世界，对于他者的承认与尊重不仅是重要的哲学命题，也是当下中国人共同体生活缺少的重要内容。但在这本集子中，我更多是揭示现代生活中令人绝望的一面。在当代中国思想界，小枫师对于现代生活品质的思考极其深刻，这种深刻不完全是他从施特劳斯的反启蒙话语中借来，他在《沉重的肉身》中早就描述过现代人生存道路上的雾霭。

我越来越清晰地意识到，《沉重的肉身》中传达的现代感，在现代法哲学与政治哲学的命题中也一再浮现。现代法律人无法回应《沉重的肉身》中那些人物内心中的渴望，相反，他们的生命深处的困惑反而在很大程度上是现代政治法律生活造成的。我在霍布斯、洛克那里看到的，正是这种现代感觉在政治法律世界中的渗透，而我在卢梭、康德、施米特和施特劳斯那里看到的，则是现代思想家想要走出这种感觉的努力。

思想家们提出的方案是否科学，是否最终能够在现实的世界中获得成功，这些问题也许不那么重要。思想家的任务不是为解决现实生活的具体问题开药方，他们充其量是在对时代精神进行诊断，进而寻找和展示人性中的最可依靠的方面。法哲学与政治哲学的魅力在于它能给我们的共同生活带来希望。技术时代的政治法律专家们不会思考这些问题，他们沉浸在现代感觉中不能自拔，对于现代人的爱欲这类主题，他们交给伦理学和哲学来处理。然而，

#### 4 爱欲与共同体

我一直觉得，局限在技术性范畴之内对政治法律问题的处理，越是精致就越是远离活生生的个体。

本书缺少一个一般意义上的前言，《沉重的肉身》中传递出来的现代感，是这本小书表达的论题的开启，我毫不犹豫地将它作为这本小书的引子。这里讨论的思想家们虽然都不是纯粹的政治法律专家，但都对政治法律问题展开了深刻的讨论。这些讨论是在他们对现代世界的整体把握下进行的，透过他们的讨论，可以看到现代政治法律生活的根源处面临的种种问题，这些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值得关注，当然会引起争议，但我坚持认为它们是转型时期的中国政治法律学人不可忽视的。

2018年1月1日  
改定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

# 引子 现代社会的伦理问题

## ——《沉重的肉身》的意图

这几年，有关刘小枫思想的变化有不少说法。据说他已经变成了“国父论”者，一改曾经的自由派本色；据说《沉重的肉身》是自由主义文献，《沉重的肉身》开篇讲丹东与妓女的故事，讲牛虻的革命冲动，显然是在冲击人民民主的政治伦理，回到个体自身的感受。这里的文字和《纪念冬妮娅》中的文字一样让度过寒夜不久的人们心生温暖。《沉重的肉身》中的刘小枫难道不是自由主义者？但这初步的印象令人生疑：《沉重的肉身》“前记”中说得十分清楚，这本书要讲的是两种自由主义伦理，因此，即便该书的主题是自由主义，也可能与我们通常所说的自由主义不相干。

《沉重的肉身》的文字看起来像小品文，但进一步的阅读立刻会打消这种印象，我们会在叙事性和抒情性的文字之间看到深度思想的痕迹。但这思想究竟是什么？刘小枫在《沉重的肉身》的前记中说，要是读者们明白他在章节上的刻意安排就好了，并且说，写小品文要比写学术性的文字难得多，对于他的提醒，似乎没有人重视过。读者们习惯于将《沉重的肉身》中的文字视为“学者散文”，觉得

刘小枫的抒情散文写得精彩，比起如今他做的正经八百的学术文字要好读许多。然而，在《沉重的肉身》中，刘小枫一上来就谈论叙事与伦理的问题，考虑到现代人面临的伦理困境，叙事就显得不再是抒情，而是有可能表达某种鲜活的伦理思想。

## —

不管人们指控刘小枫的文字多么含混或充满文人习气，但不可否认的是，《沉重的肉身》的确涉及现代人的生活世界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现代人的生存伦理。《沉重的肉身》在最初几版时有一个副题——“现代性伦理的叙事纬语”。不知出于什么考虑，这副题在第六版时被删掉了。离开这个提示，《沉重的肉身》就显得晦暗难解。

《沉重的肉身》与刘小枫对现代性伦理的思考有关，甚至可以说，《沉重的肉身》不过是他反思现代人生存方式的副产品。1993年在瑞士巴塞尔完成学业后，刘小枫应邀到香港中文大学的当代中国文化研究中心做研究，着手的重要论题就是现代性的社会理论，他先后思考了现代性的基本品质，并从特洛尔奇、西美尔、松巴特、韦伯和舍勒等人那里熟悉了一整套现代性的社会学和哲学话语。在几乎和《沉重的肉身》同期出版的《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中，可以看到有关现代性伦理的概括性表述，在对研读舍勒的基础上，他得出了如下结论：

现代人的理念是一场系统的“冲动造反”，是人身上一切晦暗的、欲求的本能反抗精神诸神的革命，感性的冲动脱离了精神的整体情愫。<sup>①</sup>

《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中的诸多用语再度出现在《沉重的肉身》中，例如刚才讲到的“情愫”概念，在“性感死感歌声”一文中，情愫是伦理性的东西，不同于身体的欲望。《沉重的肉身》中出现得最频繁的是有关身体的意向，从开篇的妓女玛丽昂的身体到结尾的玛格达的身体，都是让年轻的身体兴奋不已的身体。兴奋的身体甚至打动了理想的革命者，丹东的死亡与鲜活的身体有关，甚至支撑牛虻的革命理想的也是同样的身体感觉。读完《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中有关现代人对于身体和欲望的理解，再来读《沉重的肉身》，就好理解多了。《沉重的肉身》中讲述的故事仿佛注脚，没有这注脚，《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就有些玄乎。没有读过《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的大部分读者，不会认为《沉重的肉身》是对现代社会伦理的反思，而像是刘小枫的私人小品文。

《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的笔法四平八稳，《沉重的肉身》则十分细腻。不同于《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着重描述现代社会的基本样态——政治的、社会的、宗教的和审美的生活，《沉重的肉身》主要讲述现代社会中个体的生命感觉。

---

<sup>①</sup> 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23页。

故事提供了人们切身想象的空间，透过故事展示的现代人的身体和灵魂的感觉远比逻辑性的讲述更鲜活，也更能打动人。《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用论文的文体写作，冷静得让人吃惊，刘小枫没有或者很少在其中表达私人观点，但在《沉重的肉身》中，他的讲述令人难以平复，没有人觉得那些故事与自己不相干，而是担心有一天故事在自己身上上演。在道德感觉的传达方面，逻辑似乎永远不及叙事性文字有力量。这也没有什么好奇怪，在日常生活中，没有几个人完全因为某个道理感动，通常人们都是触景生情，没有了情感，也就失去了生活动力。在《沉重的肉身》中，“本能冲动造反逻各斯”的现代性伦理变成了一则又一则的故事，读者们透过这些故事，可以感到生命的干涩与湿润。

尽管《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和《沉重的肉身》讲的是同一回事，效果却极不同。《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迄今还只在知识人圈子中传播，它穿梭于现代人文社会科学的各领域之间，哲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美学、宗教、史学乃至经济学……即便专业的读者，想要一气读下去，也要打起十二分精神。一般的读者更钟爱他的《沉重的肉身》，因为这里的主题不再与专业化的学科相关，只需要有对人生的基本经历。《沉重的肉身》大篇幅讨论爱欲生活，即便是在读《牛虻》这样的革命小说的时候，关注的也是革命者的爱欲。

爱欲的叙事之所以能打动人，是因为爱欲是人类生活的永恒主题，是每个人必然经历的人生命题。《现代性社会

理论绪论》中将活生生的人类生活肢解为审美、宗教和政治，这种方式表明现代爱欲的碎片化和专业化，令生活在日常生活中的常人陌生，而《沉重的肉身》回到人的身体感受本身，讲述日常伦理，讲述常人爱欲。《沉重的肉身》中出现的主人公，有具有哲学心性和品质的卡夫卡和基斯洛夫斯基，有世人崇拜不已的革命领袖罗伯斯庇尔和丹东，也有为世俗伦理不齿的妓女玛里昂，但更多的是平常人物，他们出现在昆德拉的小说中、出现在基斯洛夫斯基的电影中。在爱欲面前，人与人的差异不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各自面对爱欲的态度和他们身上体现出来的色彩缤纷的爱欲。

《沉重的肉身》的前记已经透露出了这本书的意图，刘小枫想要继续言说现代性伦理。然而，《沉重的肉身》不想继续揭示这些伦理的身体性，而想要考察这种身体化的伦理命运。或者说，他要讨论的是现代人是否足以凭靠这种伦理来生存？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沉重的肉身》从审查现代人最热衷追求的两种伦理开始，一种是人民伦理，一种是自由伦理。看看这两种伦理之下，人们是否能过上自在自适的幸福生活。

1990年代的人们正身不由己地从人民伦理中摆脱出来，转向个体自由伦理。《沉重的肉身》的“引子”一上来说的是1967年春天的故事。对刘小枫那一代人来说，1967年的春天格外寒冷，这一年，人民伦理获得了压服个体自由伦理的神圣法权……个体自由伦理和人民伦理明显对立。只看到人民伦理向自由伦理的转向，必然得出刘小枫是自

由主义者的结论。然而，仅仅看到从人民伦理转向自由伦理，对理解《沉重的肉身》来说还欠充分，《沉重的肉身》中的叙事纬语没有站在自由伦理一边反对人民伦理，而是在转向自由伦理的时候，引入了两种不同的自由伦理观。这是刘小枫在《沉重的肉身》的前记中自我宣称的事，在那里，他提醒读者，要留意各篇顺序的刻意安排。

## 二

《沉重的肉身》章节上的刻意编排并没有得到重视。读者们只知道，“沉重的肉身”一文说的是昆德拉《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中托马斯与萨宾娜和特丽莎的故事。这故事一直没有讲完，“性感死感歌声”一文继续讲，分析萨宾娜的灵魂感觉。读者们当然也能读出，萨宾娜看重身体的感觉，特丽莎看重灵魂的感觉，并且也能读出，萨宾娜为自己的身体感觉辩护，不惜亵渎美好的灵魂生活。然而，读者们也许会遗忘刘小枫刻意的编排方式，在讲述“沉重的肉身”之前，他引入了苏格拉底讲述的赫拉克勒斯的故事，而在讲述萨宾娜的身体感觉之后，他又引入了基斯洛夫斯基的故事。丢掉这些故事背景，刘小枫的分析就会显得平平，缺乏历史感。生命也有自身的历史感，但生命的历史感同外在的历史毫不相干。苏格拉底的时代讲述赫拉克勒斯的选择时，非常自然，仿佛赫拉克勒斯选择阿蕾特没有什么好奇怪，而在昆德拉这里，赫拉克勒斯的现代化身托马斯

选择阿蕾特的现代化身时则显得不再顺理成章。萨宾娜为自己的身体感觉辩护，这并非偶然，刘小枫注意到，这是现代启蒙以来的普遍的身体症候。身体不再将对灵魂的追寻作为首要任务，身体就是身体，身体有自身的感觉，灵魂倒变得轻飘起来。

不理解《沉重的肉身》在章节上的刻意编排，就没有办法理解这本书是对现代伦理的深刻思考。《沉重的肉身》分别批判现代以来的两种典型伦理。无论是人民伦理还是自由伦理，都不是自在自为的伦理。单纯的人民伦理漠视个体的伦理，以为某种普世价值能充实个体生活，同样的，单纯的身体也无法支撑现代人的生活。单纯的身体过于孤单，孤单的身体无法彼此交流，萨宾娜的大床成为了刘小枫关注的焦点。基斯洛夫斯基懂得单纯的肉身感受无法传达，只有透过他人的欲望才能懂得自己不孤单。昆德拉的世界中看起来有不同的人物和命运，其实只有一种人的命运。在基斯洛夫斯基的世界中，至少有一个自我和他者。巴黎的薇娥尼卡和克拉科夫的薇娥尼卡互为对方的他者，只有通过他者的存在才能意识到自身的存在。巴黎的薇娥尼卡从此不再自信自己的身体，想到了独居多年的老父亲。

“永不消散的生存雾霭中的小路”一文是《沉重的肉身》中具有转折意义的章节，在这一章中，昆德拉极力张扬和信奉的自由伦理观得到了深入分析。按照刘小枫的说法，昆德拉的小说宣扬的是一种人义论的自由伦理，这种伦理带有“个人的尖锐性”，在这里：

道德只是个体自主的感觉价值偏好，个体的我思、我欲、我愿取代了道德法官的上帝的位置。相对性道德就是每个个体有自己的、只属于自己的道德神，由我思、我欲、我愿设立的道德法庭。<sup>①</sup>

人义论的自由伦理的提法在实质上和《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中有关本能冲动对逻各斯的造反的说法相同。这种伦理主张要在相对性的道德世界中沉醉，结果必然是伦理成为个体性的事件，更准确地说，成为身体性的事件。

一旦现代性的伦理成为身体性的事件，问题就进一步转换为身体的感觉何以成为一种伦理价值。按照昆德拉的讲法，现代性的伦理是一种兴奋伦理，尽管肉体的感觉没有价值可言，但兴奋的感觉的确可以带来令人眩晕的幸福，犹如现代青年在世俗的节日娱乐和聚会狂欢中体验到的幸福。然而，这种以兴奋为基础的现代伦理同古典伦理有深刻的差异：

古典的情感总有自己的对象——为了什么而动情，兴奋不为了什么，正因为如此，它才让人感受到幸福的密度。兴奋的生活价值之在于心跳加快、两眼昏花的此刻状态，这才是一个人最属己的幸福状态。古典的情感是为它而生的，兴奋是自为而生的。任何超出

---

<sup>①</sup> 刘小枫：《沉重的肉身》，华夏出版社2007年版，第173页。